

外道涅槃與佛教涅槃的比較——以《梵網經》、《五三經》及《沙門果經》為主（二）

林維明

二、佛教與外道對涅槃的詮釋

佛陀說：「一切無常，如是一切苦。」¹表示人的身、心隨時隨地都在變化中，無法自由作主。身體受到病痛或意外而感到痛苦；或心理因煩惱而感受痛苦。雖然有時感到快樂，但是快樂之後，痛苦又接踵而來。這種普遍的痛苦具有積極鼓舞和提醒聖者和苦行者尋求解脫之道。一種永恆、平靜和快樂的涅槃境界是一切後奧義書時代宗教思想的基本追求目標，所以本節將就佛教與外道對涅槃這個名相作一扼要的詮釋。概說如下：

（一）外道對涅槃的說法

有關外道對涅槃的說法，筆者只想列舉印度教和耆那教的看法。

1. 印度教主張「自我」就是解脫，即涅槃。

《薄伽梵歌》（bhagavad gita）是印度古代宗教

和文學名著。也是印度史詩《摩訶婆羅多》中最精彩的哲理插話和印度教最負盛名的經典。「薄伽梵」（bhagavat）的詞義是世尊，即對「至上神」的尊稱，而「歌」是梵語 gita 的義譯。所以此書名亦可譯為《世尊歌》或《神歌》。

「解脫」是《薄伽梵歌》的中心思想和終極目的。其解脫之道是透過瑜伽修煉而達到捨棄（tyaga）。其理論是眾生的靈魂之所以受到業的束縛，不是「有為」的原因，而是對有為（即有生滅）執著之故。眾生若能在其所造作的行為，稱之為業（karma），不去計較得失而認真地完成，如此即體會到梵界（即涅槃）之快樂。若能徹底的捨離，則將無貪慾、瞋怒及愚癡。也就是說其心理感受已達到梵界。死後，其靈魂（自我）即可解脫業的束縛（karmabandha）而跳出達摩（dharma）或稱輪迴，而能與宇宙、精神（我，atman）合而為一，即達到無為（平靜）的境界。在這種境界下，靈魂斷滅、了生死，超脫輪

迴，而過著永遠享受到不可言說的幸福。²

在《薄伽梵歌》中有許多讚揚涅槃的詩頌，摘錄如下：

(2.71)

如有為而無所求，既無我所亦無我慢；
諸種慾望全被棄絕，那他會有平靜安恬。

(2.72)

這梵界帕爾特！達此界無愚闇；
如能安於此界，壽終達梵涅槃。

(5.24)

內有幸福與安恬，猶有光亮心中閃；
此瑜伽者已成梵，故能得到梵涅槃。

(5.25)

諸仙克己破疑團，濟助眾生心喜歡；
一切罪惡全消盡，而後方達梵涅槃。

(5.26)

諸苦行者離貪瞋，控制思慮止雜念；
自我也已被領悟，身邊自有梵涅槃。

(8.23)

所謂薩埵之業，為者不求業果；
唯履行其職責，不愛憎亦無著。

從這些詩頌，可發現其教理與佛法很類似，唯一相異處是他們所追求的目標是「梵」，也是真正的自我，並將之視為解脫與幸福的境界，如第六章第十九詩頌，云：「止息思慮的瑜伽者，自我已與瑜伽相應；如同在無風處的燈盞，其燈焰靜直、毫不動搖」。³ 由此可看出他們修習禪修的目標是在證得真正的自我，以此當作涅槃。

2. 耆那教的涅槃觀念

大雄 (Mahāvīra) (又叫尼乾陀若提子 (Nigantha Nātaputa)) 是耆那教的教主。但是他不是初祖，在他之前有二十三位祖師，大雄是與佛陀同時代的世界拯救者，但這兩位導師從未直接見面過。⁴ 而佛使比丘在其著作中指出現代耆那教大師布拉馬恰里·錫搭拉·普拉沙達 (Brahmācārī S tālāPrāsada) 曾在其著作《耆那教與佛教的比較》頁二十二中指出：「根據耆那教的說法，涅槃是「自我」解脫了業力的影響，解脫了造業的知覺時，所達到的境界或特質，這個境界從各種的形體解脫出來，不論粗身或細身，它是所有世俗痛苦的熄滅處，它充滿了幸福、和平和光明，它是永恆的，不會再毀壞」。另外也說：『在清境的「自我」和以往在塵俗世界受污染或遮蔽的「自我」是同一個，而且從一開始一

直就是我們原來的自我。」由此兩引文知佛教與耆那教的教理很雷同，只是佛教認為唯有去除「自我」才能證得涅槃；而耆那教的教義主張「自我」即涅槃，有如《羅摩衍那》(Rāmāyana)詩頌所言：「恰如鳥兒生來就本能會飛翔，河流也會奔流，自我的存在就是要完成它的使命」。其論點很明確的主張，人不論是否解脫，一直會努力奮鬥爭取從世俗世界解脫出來，並以此為追求的使命。⁵

(二) 佛教對涅槃的詮釋

有關什麼是涅槃？在《雜阿含經》中有相當多的經文論述。表一《雜阿含經》中代表性論述涅槃的經文僅列出一些代表性的經文，由這些經文可以發現佛陀教導聲聞乘以修學指向解脫的涅槃。而解脫的修習方法是斷除貪、瞋、癡。而表二示一些有關證得阿羅漢果的代表性經文，顯示阿羅漢果著重於諸煩惱（即貪、瞋、癡）永盡的涅槃，而且在人間擁有最後身，並且不執著住於世間。另外在《相應部》有一段對話，如下：有一位名為間浮車 (jambukhāhaka) 的雲遊行者拜訪舍利弗尊者，並問他：「人們說『涅槃』，朋友！什麼是涅槃？」舍利弗答：「貪的滅盡、瞋的滅盡、癡的滅盡。朋友！這就是涅槃。」

又問：「但是，朋友！是否有一條通達涅槃的道路嗎？」舍利弗答：「是的，朋友！是有這樣的途徑，有一條通達涅槃的道路，即八正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⁶

表一、《雜阿含經》中代表性論述涅槃的經文，如第十五頁圖表。

表二、《雜阿含經》談及阿羅漢果的代表性經文，如第十六頁圖表。

另外《增支部》也有關於現法涅槃的詮釋。如云：「一旦捨棄貪、瞋、癡，人將不再傷害自己、傷害他人、也不傷害自他，心不再憂傷苦惱。依此義為現法涅槃。若人體驗貪的滅盡、瞋的滅盡、癡的滅盡，依此義為現法涅槃，有立即的果報、可請人來察看、導人向上，由智者親自體證。」⁷

有關二種涅槃：有餘依涅槃和無餘依涅槃的說明，如說：「我聞世尊如是說：「諸比丘！有二種涅槃，有餘依涅槃界 (sa-upādisesa nibbānadhātu) 與無餘依涅槃界 (anupādisesa nibbānadhātu)」。何為有餘依涅槃界？諸比丘！證阿羅漢之漏盡比丘，梵行圓滿，所作已辦，捨於重擔、目標達成，盡諸有結，正智解脫。但其身（未死）仍有五根，雖有五根，但沒有苦、樂、喜、憂，其貪、瞋、癡滅盡，故稱有餘依涅槃界。何為

經 名	經 文
第二〇〇經	諸法一切皆順趣涅槃，流注涅槃，後住涅槃。（p.51b24-25）
第一一二二經	樂於涅槃寂滅之樂爲上爲勝。（p.298b8-9）
第一一〇經	謂觀察眼無我、若色眼識、眼觸，因緣生受，若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是涅槃道跡。（p.55a12-15）
第二二六經	於諸世間、常無所取，無所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p.55c8-9）
第三三經	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後後有。（p.7c8-11）
第三五經	色是無常變易之法，厭、離欲、滅、寂沒，……緣彼色生諸漏害熾、然憂惱皆悉斷滅，斷滅已，無所著。無所著已，安樂住，已得般涅槃。（p.8a13-17）
第三六經	一切色無常、苦、變易法，知已，若色因緣生憂、悲、惱、苦，斷彼，斷已、無所苦，不著故安隱樂住，安隱樂住已，名爲涅槃。（p.8b7-9）
第一〇一〇經	欲能縛世間，調伏欲解脫，斷除愛欲者，說名得涅槃。（p.264b11-12）
第三六五經	若有比丘於老、病、死、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善解脫是名「比丘得見法般涅槃」。（p.101a12-14）
第五一經	是不壞法，彼色滅涅槃。（p.12b28）
第二九三經	所謂一切取離、愛盡、無欲、寂滅、涅槃……無爲者不生、不住、不異、不滅，是名「比丘諸行、苦寂滅、涅槃」。（p.83c14-16）
第一七〇經	若無五欲娛樂是則見法般涅槃，若離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乃至第四禪是「第一義般涅槃」。（p.45b29-c2）
第三六五經	若有比丘，於老、病、死、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善解脫，是名「比丘得見法般涅槃」。（p.101a12-14）
第六五七經	衆生長夜生死往來流馳，不知本際，有因故有生死，因永盡者則無生死，無明大闇聚障礙，誰般涅槃？唯苦滅、苦息、清涼、沒。（p.183c19-22）
第一〇七六經	空中內身出火還自焚其身，取無餘涅槃，消盡寂滅，令無遺塵。（p.280c8-9）

表一、《雜阿含經》中代表性論述涅槃的經文

經 名	經 文
第十五、十七、十八、二一及二二經	出家剃除鬚髮……乃至自知不受後有，時彼比丘即成阿羅漢果，心得解脫。（p.3a11-b13；3c24-27；4a25-27；4c16-19；5a8-9）
第七二經	云何智者？阿羅漢是。阿羅漢者非有他世死，非無他世死，非有無他世死，非非有無他世死，廣說無量，諸數永滅。（p.19a9-12）
第七五經	比丘亦於色厭、離欲、滅，名：「阿羅漢慧解脫」，如是受、想、行、識……（p.19b26-27）
第六八四經	於色生厭、離欲、不起、解脫是名「阿羅漢慧解脫」。（p.186c1-2）
第一一一七經	阿羅漢比丘離貪、瞋、癡、已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p.296a20-21）

表二、《雜阿含經》談及阿羅漢果的代表性經文

無餘依涅槃界？諸比丘！證阿羅漢之比丘……正智解脫，一切諸受不再享有，乃至於此（於死時）滅盡，此之謂無餘依涅槃界。」⁸

（三）小結

綜合上述佛教與外道對涅槃的詮釋，可以發現佛教認為貪、瞋、癡永盡，即為涅槃。又可分為尚有依身者為有餘涅槃，以及不再變異生死者為無餘涅槃。而外道認為證得清境的「自我」即為涅槃。（未完待續）

註釋：

1. 《雜阿含經》《大正藏》第二冊，頁五〇中。
2. 參見張保勝譯（一九八九／一九九一），《薄伽梵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及米爾恰·伊利業德著，晏可佳、吳曉群、姚蓓群譯（二〇〇四），《宗教思想史》，上海社科院出版，頁六二八—六三八。Winthrop Sergeant trans. (1984/1903), Bhagavadgita English and Sanskri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3. 其梵文為：yatha dipo nivatasye, nevgate sopama samta;yogino yatacittasya, yubjato yogam atmanah.

4. 米爾恰·伊利亞德著（二〇〇四），前揭書，頁五一七—五二〇。

5. 佛使比丘著（一九九七），《無我》，嘉義：香光書鄉，頁一一七—一二三。

6. 巴利《相應部》經典S.38:1；元亨寺漢譯本，第十六冊，頁三二二。

7. 巴利《增支部》經典A.3:56〔9〕；元亨寺漢譯本，第十九冊，頁二三一。

二〇一九慈心轉化生命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佛教僧伽終身教育學會

二、時間：

1. 二月二十五日（一）晚上七點至九點整：從死因
身上看到生命花開花落。

2. 二月二十六日（二）晚上晚上七點至九點整：慈
心禪。

三、對象：出家法師、一般大眾

四、講師簡介：

開照長老

1. 現職：美國寂靜禪舍宗教導師、沙巴寂靜禪林僧
伽董事會成員、監獄佈教師。

2. 經歷：

8. 向智尊者（二〇一一）《法見》，頁二三三，引自《自如語經》，另外性空法師（二〇〇五），頁三一〇對涅槃的解釋是：「涅槃（nibbāna）：源自動詞“nibbati”意為「被吹滅」、「被熄滅」，佛教以它表示熄滅了世間貪、瞋、癡之火，或去除了渴愛的糾纏，涅槃乃佛教終極的實踐目的，分為有餘涅槃與無餘涅槃，前者是雖斷煩惱，仍有五蘊之依身；後者煩惱滅盡，五蘊亦滅盡無餘。」

一九六三年出生於馬來西亞

一九八七年依止文建長老出家於檳城洪福寺

一九九〇年畢業於馬來西亞佛學院

二〇〇七年至今四處雲遊，在台灣、美國、南美、加拿大、歐洲主持禪修及隨緣弘法。

3. 著作：《死囚懺悔錄》、《困進一個入口》、《圍圈》

五、上課地點：台灣佛教僧伽終身教育學會（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六十九巷二十一弄十五號）

六、網路報名：<https://goo.gl/8sx31g>

七、聯絡電話：〇二二七四七—八六八七／〇九七九—五〇〇—六〇〇；電子信箱：absTe@absTe.org

八、費用：免費